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

96.6.26 95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7.5.13 96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15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2.21 10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2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23 10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9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4.27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暨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並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辦理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相關事宜。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任，續任以二次為限，校長任期為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之續任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續任：

- (一) 現任校長如有意續任時，應依規定向教育部提送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 15 名為委員，組成校長續任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續委會），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辦理校長續任之評估。
- (二) 續委會之組成：
各學院教師代表 12 人，每學院至少 1 人，至多 2 人，非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1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具校務會議當然代表者不得超過 5 人，如名額有衝突時，以保障名額為優先。
- (三) 續委會製作續任評估表，對於校長推動校務狀況進行評估，併同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提送校務會議參據，由校務會議辦理無記名續任同意投票，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 (四) 現任校長於續聘評鑑程序向教育部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程序未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 (五) 現任校長無意續任或續任案不通過時，依第三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二、去職：

- (一) 校長於任期中若有重大過失，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向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提出不適任案。
- (二) 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於接獲不適任案後，應在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邀請校長做必要之說明，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決定是否籌辦不適任案投票。如決定籌辦，則應於一個月內，在一次會議中完成。
- (三) 不適任案之投票，必須有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得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投不適任票者始成立，不適任案若成立，應即報請教育部解聘。
- (四) 若不適任案未成立，則在一年之內不得再提不適任案。

第三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去職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新任校長就任前，應由副校長、教務長依序代理其職務，並報教育部核備。

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 15 人，本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學校代表 6 人(任一性別至少 2 人):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含教師代表 4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 3 人（任一性別各至少 1 人）：由前款學校代表先組成遴委會籌備會議，推薦名單至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方式票選，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認可，依票數高低排序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代表 3 人。（任一性別至少 1 人）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遇代表出缺時，依序遞補。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五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由遴委會指定人員組成，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本校就下列事項訂定之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一、前條與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 二、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第六條 遴委會應於委員受聘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八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九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員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員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十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十一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二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除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 三、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
- 四、前瞻之教育理念。
- 五、超越黨派利益。

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以下列方式接受推薦：

- 一、由遴選委員推薦。

二、由國內外大學之教授或相當學術地位者至少十人以上推薦。

三、本校校友會推薦。

第十四條 遴委會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推薦：遴委會應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向校內外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公開接受推薦期間至少應逾一個月。推薦者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二、資格審查：遴委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審查，審查通過則進行面談，面談通過者應有三人以上，若未達三人，遴委會應再重新公告徵求候選人，每次公告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三、辦理座談會：由遴委會召開校長候選人座談會，安排通過面談者就其辦學理念與本校教職員工生座談。

四、校務會議認可投票：

(一) 遴委會向校務會議推薦三至八位候選人，由校務會議辦理無記名認可投票，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認可。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二) 候選人若經校務會議代表認可投票過半數者未達二人，則對未獲半數票之候選人再投票一次。

(三) 候選人經校務會議代表二次認可投票仍無二位候選人達到標準，則由遴委會再徵求人才(可含前未通過者)，再舉行校務會議代表認可投票。

五、遴選並報部聘任：遴委會再就校務會議認可通過之候選人進行最後遴選，遴選作業方式由遴委會決定，擇定校長人選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五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五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經簽奉核准後由本校相關經費專案支應補助。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